

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潘立锋、李嘉茵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和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达20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广汕二路604-1号天河软件园科木塿4栋40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律师。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书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52,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556,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理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

代理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及非关联股东授权委托代理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曹风、张潮晖、周兰、陈强、王前方、张斌回避表决。

9、审议《〈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选举曹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选举陈伟雄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选举周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关于选举陈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关于选举张潮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关于选举王前方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0,352,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立锋

经办律师：

李嘉茵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